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09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航都大厦 2517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现场检查整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